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提 案 單

提案單位(人)：總務處

提案連署人：(單位提案者:免填此項)

案 由：本校於 108 學年度起收取九年級使用冷氣設備及維護費，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據教育局收費標準及原則，並於 108 學年度併入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
2. 『冷氣機維護與汰換費』-每學期 200 元，併入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其他事項依教育局規定辦理。
3. 『電費』-核實計算儲值使用，如有剩餘款，於學期結束後 1 個月內退還學生。
4. 其他未盡事宜，依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辦理。

附件名稱：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表

備註：

一、修正法規之提案，請以 A 4 紙張繕打條文對照表，分「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三欄以直式橫書打印。如有提案附件，請填寫正確全名夾註於列述文中，並請附電子檔。

二、提案(含電子檔)請於 108 年 6 月 18 日中午 12:00 前 e-mail(ah3510@ntpc.gov.tw)送文書組，逾期未便編入議程。

承辦人	教師兼總務主任 陳皇志 0606 1706	單位主管	教師兼總務主任 陳皇志 0606 1706	會辦單位		校長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校長 林裕國 0618 1215
-----	-----------------------------	------	-----------------------------	------	--	----	-----------------------------------

新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表

項目	收費基準(每生每學期)	說明	本府教育局洽辦單位
學費	國中小：0 元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5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	中等教育科 國小教育科
雜費	私立國中：13,810 元~28,955 元 私立國小：11,630 元~22,625 元	1. 公立國民小學無雜費之收取。 2. 公立國民中學免收雜費(公立國中由行政院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3. 公立國民中學補校免收雜費。 4. 私立國中小：比照 107 學年度收費，不調漲。(就讀本市私立國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得申請學雜費減免)	1. 國小教育科 2. 中等教育科 3. 社會教育科 4. 特殊教育科
教科書費	依議價結果辦理	中央補助： 補助對象：就讀本市公立國中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經導師認定等三類學生，將另函通知補助額度。 本市補助： 補助對象：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小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父母或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1. 低收入戶逕予減免。 2. 身心障礙戶及原住民學生，將另函通知補助額度限制。書款未達補助額度者亦逕予減免，書款超過補助額度者，僅須繳交不足書款。 3. 使用大字或點字課本者，逕予減免。 1. 比照 107 學年度收費，不調漲。 2. 補助對象及金額：原住民同學(請依新北市原住民學生各項福利補助暨升學優惠一覽表之申請資格、相關規定辦理)，原住民膳費採實報實銷，最高補助金額為 12,600 元(不區分公、私立)。	※低收入戶學生得擇優申請補助，避免重複補助。 國小教育科 中等教育科
		刪除	國小教育科
		刪除	
		中央補助： 補助對象：就讀本市公立國中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經導師認定等三類學生，將另函通知補助額度，惟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學生家庭符合社會救助法所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免繳。	1. 中等教育科 2.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學生寄宿費	公立：1,450 元~4,430 元 私立：1,450 元~5,895 元	刪除	國小教育科 中等教育科
蒸飯費		刪除	
班級費		中央補助： 補助對象：就讀本市公立國中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經導師認定等三類學生，將另函通知補助額度，惟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學生家庭符合社會救助法所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免繳。	國小教育科 中等教育科
家長會費	100 元	中央補助： 補助對象：就讀本市公立國中小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經導師認定等二類學生，將另函通知補助額度。	國小教育科 中等教育科
學生團體保險費	依招標結果辦理	本市補助： 依「新北市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辦法」，全額補助對象： 1. 經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或幼兒。 2.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幼兒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3.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或幼兒。 4. 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規定之高山地區第三級及第四級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幼兒園之學生或幼兒。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		刪除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代收代辦費

午餐費	午餐基本費(每學期 100 元)、午餐燃料費(每學期 660 元)之收取併入學期間午餐費，惟午餐費、午餐基本費及午餐燃料費之收取方式以按月收取為原則。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學生活動費	刪除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齣齒防治費	刪除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	刪除	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700 元 1. 僅適用已於班級裝設冷氣之本市公私立國中小。 2. 冷氣使用及維護係屬以班級為單位的教學活動與設施，學校應於收費前以正式書面向家長說明，並經各班家長授權代表參加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始可收費；調整收費者，亦同。 3.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以支用於班級教室為原則，每生每學期收費以 700 元為上限。 4. 學校收取之「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支用範圍包括「電費」、「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 5.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之「電費」部分： (1)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各班使用冷氣收費應以電表所呈現度數核實計算，每度收費額建議以「班級教室基本電費、流動電費、超約附加費用之每度電價之合計」為原則進行費用計算。 (2) 如有賸餘款，應於學期結束後 1 個月內退還學生。 6.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之「冷氣機維護與汰換費」部分： (1) 每學期每生收費額度以 200 元為上限。 (2) 如有賸餘款，得不退還學生。 7. 學校在不違反「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及本表規定之前提下，得自行訂定冷氣使用管理費及費用收取辦法，並經各班家長授權代表參加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始可施行；調整內容者，亦同。 8. 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尚有繳費困難，經導師家訪認定者，學校得本於收支平衡原則酌減或免收該項費用，並由校內仁愛基金或其他自籌款協助學生繳納。	1. 中等教育科 2. 國小教育科 3. 工程及環境教育科

※其餘未盡事項，應確依「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